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和 10 万吨营养土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濉溪广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和 10 万吨营养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40621-04-01-8223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行政村赵庄郭小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6°38'56.799"，北纬 33°55'45.88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3—45 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濉溪县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		

性 分 析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符合性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评价所在区域 SO_2、NO_2、扣除沙尘影响后的 PM_{10} 年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修改单）》（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修改单）》（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ext{PM}_{2.5}$ 年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含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对照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9），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拌料、发酵产生的氨和硫化氢采取生物除臭塔处理，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 对照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10），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项目位于淮河流域，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物除臭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中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对照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12），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一般管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	--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1-1 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类	区域 管控 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情况
ZH34 06213 0068			沿淮 绿色 生态 廊道 区- 一般 管控 单元 18, 详见 3.2 附件 2	空间布局 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3.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4.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5.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二)闲置、荒芜耕地;(三)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五)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六)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七)毁坏水利排灌设施;(八)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九)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十)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6.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7.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8.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9.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10.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建成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限期关闭拆除。1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项目租赁淮北星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建设有机肥生产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国家命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落实分区防渗,不会污染周边土壤。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⑤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表1-2 与区域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34062130068		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禁止下列行为： (1)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2) 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3) 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4)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5)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6)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贮存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7) 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8) 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9) 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10)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淮河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倾倒船舶垃圾。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2)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3)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	本项目为有机肥生产，不属于污染严重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粪除臭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租赁张庄搅拌站现有土地，不占用耕地。

				行业发展。 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根据规划用途明确其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条件。 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实行适度规模养殖。 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和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治理，对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要限期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责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有序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提高城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促进再生水利用。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4.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5.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二)闲置、荒芜耕地；(三)建窑、建房、建坟；(四)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五)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六)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七)毁坏水利排灌设施；(八)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九)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十)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6.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 7.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 8.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 9.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10.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建成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1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无	
			资源开发效率	无	

		要求	
	综上，项目在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本项目用地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行政村赵庄郭小路东淮北星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根据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位于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外（见附图 7）。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_{2.5}和臭氧，判定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各项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行政村赵庄郭小路东淮北星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现有用地，用水来自刘桥镇供水管网，所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致癌、致畸、致突变的“三致物质”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规定的剧毒物质；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用电量区域可接受。用水主要为生物除臭塔用水和生活用水、保洁用水，耗水量不大；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营运期间不会超过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进行说明：项目为“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设备均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明令淘汰使用的范围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且该项目得到濉溪县发展改革委立项批		

准。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为有机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中“鼓励类”。

本项目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十五、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0 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安徽相关产业政策。

三、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①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在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行政村赵庄郭小路东淮北星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现有场地内建设，不需新征土地。根据《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村村庄规划（2022-2035）》，本项目属于规划地类的村庄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见附图 4），符合规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②环境相容性

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物除臭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粉碎、筛分、拌料、发酵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③周边环境协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行政村赵庄郭小路东淮北星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安徽欧莎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安徽省濉溪县温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约260米为恒源煤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本项目租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行政村赵庄郭小路东淮北星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现有用地建设，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

是协调的。

四、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

24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本项目为有机肥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为有机肥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符合
（七）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不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	符合
（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0%和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十一）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_{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2、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有机肥生产，不属于取缔类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专项整治重点行业	符合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符合
3、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持续强化煤炭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到 2025 年，严格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在省下达目标之内。	本项目无煤炭消耗	符合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级等挂钩，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鼓励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强化道路扬尘监控与治理，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深化堆场扬尘治理，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扬尘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继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运和处理机制，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		
加强大气环境综合管理。坚持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深入推进 VOCs、工业炉窑、柴油货车、城乡面源四大专项治理。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推动 PM_{2.5} 和 O₃ 浓度稳中有降。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建设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提高预报能力，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提升 PM_{2.5} 和 O₃ 预报准确率。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源清单工作。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恶臭气体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持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进一步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深化实施玻璃、陶瓷、砖瓦、铸造等行业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以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深化 VOCs 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4、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环委办[2023]48号，2023年11月2日）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关于印发《淮北市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聚焦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积极推进火电行业超净排放改造，全力推进建成区生物质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加强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企业要根据实际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排放要求。落实安徽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提升企业改造积极性和运行管理水平。经评估监测确认全面达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评定相关标准的企业，按程序纳入动态清单管理，分类施策。	本项目为有机肥生产，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运用我市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案”成果，推动 76 家企业 VOCs 治理水平提升。	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料使用	符合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依据《淮北市关于开展整治“散乱污”	本项目不	符合

	企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对“散乱污”企业采取分类整治，对整治无望的落实“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设备、清除产品），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各县区、市高新区、新型煤化工基地要明确责任人，建立落实“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责任，确保整治工作有效推进。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依据《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压实责任，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城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推进问题整改，主要包括建筑工地、城市道路、城市周边干道、拆迁工地和老旧小区改造、公路建设、重点工程、工业企业及其堆场、渣土受纳场、混凝土搅拌站、港口码头及其堆场、露天矿山等的扬尘治理。加强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加大重点区域湿扫冲洗力度，推深做实“洁净相城”，常态化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严格实行降尘监测和考核，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属于“散乱污”企业	
	5、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	符合
1	序号 具体要求 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长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前完成。	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有机肥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1〕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皖节能〔2021〕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1	序号 具体要求 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以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年综合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下同）以上的项目为重点，逐个对照能效水平、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	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有机肥制造，不属于重点节能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项目。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7、与《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相符性分析

序号	HJ497-2009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8.1.1 畜禽固体粪便宜采用好氧堆肥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 8.1.2 不具备堆肥条件的养殖场，可根据畜禽养殖场地理位置、养殖种类、养殖规模及经济情况，选用其他方法对固体粪便进行资源回收利用，但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1.3 未采用干清粪的养殖场，堆肥前应先将粪水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粪渣进入堆肥场，液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8.1.4 堆肥场地的设计应满足下列规定： a) 堆肥场地一般应由粪便贮存池、堆肥场地以及成品堆肥存放场地等组成； b) 采用间歇式堆肥处理时，粪便贮存池的有效体积应按至少能容纳6个月粪便产生量计算； c) 场内应建立收集堆肥渗滤液的贮存池； d) 应考虑防渗漏措施，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e) 应配置防雨淋设施和雨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为有机肥生产，生产用禽畜粪便外购，采用好氧堆肥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生产有机肥。堆肥发酵工序在发酵池内进行，发酵池做重点防渗处理。	符合
2	8.2.1 畜禽粪便的好氧堆肥通常由预处理、发酵、后处理、贮存等工序组成。 8.2.2 预处理和后处理过程中分选出的玻璃、金属、石头等杂物应进行妥善处理。 8.2.3 畜禽粪便经预处理调整水分和碳氮比（C/N），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堆肥粪便的起始含水率应为40%~60%； b) 碳氮比（C/N）应为20:1~30:1，可通过添加植物秸秆、稻壳等物料进行调节，必要时需添加菌剂和酶制剂； c) 堆肥粪便的pH值应控制在6.5~8.5。 8.2.4 好氧发酵过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发酵过程温度宜控制在55~65℃，且持续时间不得少于5d，最高温度不宜高于75℃； b) 堆肥时间应根据碳氮比（C/N）、湿度、天气条件、堆肥工艺类型及废物和添加剂种类确定； c) 堆肥物料各测试点的氧气浓度不宜低于10%； d) 可适时采用翻堆方式自然通风或设有其他机械通风装置换气，调节堆肥物料的氧气浓度和温度。 8.2.5 发酵结束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碳氮比（C/N）不大于20:1； b) 含水率为20%~35%； c) 堆肥应符合GB7959中关于无害化卫生要求的规定； d) 耗氧速率趋于稳定； e) 腐熟度应大于等于IV级。	1、本项目有机肥生产工艺由拌料、发酵、粉碎、筛分、包装等方式进行生产。 2、本项目经预处理调整有机肥中含水率及碳氮比（C/N），确保各项指标满足要求。 3、本项目发酵温度约为45-65℃，高温发酵时间约15-20天，本项目采用翻抛方式定期对发酵产品进行翻抛，调节发酵物料的氧气浓度。 4、本项目发酵完毕后碳氮比（C/N）不大于20:1，含水率<30%；满足无害化卫生要求；耗氧速率趋于稳定；腐熟度应大于等于IV级。	符合
3	8.2.6 发酵完毕后应进行后处理，确保堆肥制品质量合格。后处理通常由再干燥、破碎、造粒、过筛、包装至成品等工序组成，可根据实际需要确	本项目发酵后的有机肥采用粉碎、筛分、包装方式进行后处理。	符合

	定。		
4	8.2.7堆肥制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堆肥产品存放时，含水率应不高于30%，袋装堆肥含水率应不高于20%； b) 堆肥产品的含盐量应在1%~2%； c) 成品堆肥外观应为茶褐色或黑褐色、无恶臭、质地松散，具有泥土气味。	1、本项目堆肥产品含水率不高于30%； 2、本项目有机肥含盐量在1%~2%； 3、项目成品堆肥外观为茶褐色或黑褐色。	符合
8、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污泥处置技术路线			
1	鼓励符合标准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污泥土地利用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标准和规定。污泥土地利用主要包括土地改良和园林绿化等。鼓励符合标准的污泥用于土地改良和园林绿化，并列入政府采购名录。允许符合标准的污泥限制性农用。	项目使用污泥搭配其他原料生产有机肥，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机肥用于农业施肥	符合
2	污泥农用时，污泥必须进行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并达到《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农用标准和规定。污泥衍生产品应通过场地适用性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风险评估，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污泥农应用严格控制施用量和施用期限。	本项目污泥搭配其他原料进行发酵处理，生产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机肥，用于农业施肥	符合
4. 污泥处理技术路线			
3	污泥以园林绿化、农业利用为处置方式时，鼓励采用厌氧消化或高温好氧发酵（堆肥）等方式处理污泥。	本项目使用污泥搭配其他原料生产有机肥，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	符合
4	高温好氧发酵处理污泥。鼓励利用剪枝、落叶等园林废弃物和薯糠、谷壳、桔杆等农业废弃物作为高温好氧发酵添加的辅助填充料，污泥处理过程中要防止臭气污染。	本项目采用好氧发酵方式处理污泥，搭配秸秆、中药渣、禽畜秸秆等材料生产有机肥，使用生物除臭塔处理发酵臭气。	符合
5	高温好氧发酵后的污泥含水率应低于40%。	本项目有机肥含水量不高于30%	符合
6. 污泥处理处置安全运行与监管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单位和各污泥接收单位应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并定期将记录的联单结果上报地方相关主管部门。	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污泥接收单位，应建立转运联单制度，定期将记录的联单上报至地方主管部门。	符合
7	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及其副产物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5年。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及其副产物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5年。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濉溪广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行政村赵庄郭小路东淮北星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现有场地建设“年产10万吨有机肥和10万吨营养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4日取得濉溪县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号：2409-340621-04-01-822358，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占地面积约40亩，新建原料仓库8000m²，成品仓库3800m²，发酵车间4000m²，购置打包机、运输机、铲运车辆、粉碎机、配比机等设备，配套其他基础设施等建设内容，建成年产10万吨有机肥和10万吨营养土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规定，该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3—45 肥料制造 262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濉溪广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碧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的环保、水文、气象、地质等有关资料，按有关技术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组成 本项目内容及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发酵车间	发酵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4000m ² ，发酵周期为15-20天，可年发酵有机肥、营养土各10万吨。	新建
		加工车间	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内设粉碎、筛分、烘干、包装等设备，年加工有机肥、营养土各10万吨。	厂房依托现有，新购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员工办公，面积约为1000m ² 。	依托现有建筑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8000m ² ，最大可存储原料 3 万吨，1-3 个月周转一次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3800m ² ，最大可存储有机肥和营养土 1 万吨，每 10-15 天周转一次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物除臭塔用水、保洁用水，由刘桥镇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888t/a	新建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物除臭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新建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年用电量 60 万 Kwh。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拌料、发酵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粉碎、筛分废气	粉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物除臭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 100m ² ，收集后合法合规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同时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一般防渗 加工车间、办公区等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依托现有
	重点防渗	原料车间、化粪池、发酵槽等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	新建
	环境风险	加强培训，落实责任到人，配备灭火器等。	新建

三、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WJ700	台	1	发酵车间
2	翻抛机	TDSCX	台	1	
3	粉碎机	WPC6060	台	1	加工车间
4	筛分机	定制	台	1	
5	打包机	TK-900	台	1	
6	配比机	ZH-L01	台	1	
7	输送机	XST-286	台	1	
8	铲车	/	台	1	-

拟建项目主要环保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环保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物除臭塔	-	套	1	
2	布袋除尘	-	套	1	

四、项目方案

项目建成后从事有机肥和营养土生产，其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4 企业生产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产品规模	包装规格	含水率
1	有机肥	10 万吨/年	袋装（15kg、25kg、40kg）或散装	20-30%
2	营养土	10 万吨/年	袋装（15kg、25kg、40kg）或散装	30-40%

本项目有机肥需满足《有机肥料标准》（NY525-2021）中的相关要求，营养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3486-2009）中标准要求，本项目有机肥、营养土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2-5 产品技术指标

序号	产品	项目	指标
1	有机肥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2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3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4		酸碱度（pH）	5.5~8.5
5	营养土	pH	酸性土壤（pH<6.5）；中性和碱性土壤（pH $\geq$ 6.5）
6		含水率/%	<40
7		总养分[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₂ O ₅ 计）+总钾（以 K ₂ O 计）]（%）	≥ 3
8		有机物含量/%	≥ 25
9		粪大肠菌群菌值	>0.01
10		蠕虫卵死亡率/%	>95

有机肥中限量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

表 2-6 有机肥限量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mg/kg）
1	总砷（As）	≤ 15
2	总汞（Hg）	≤ 2
3	总铅（Pb）	≤ 0
4	总镉（Cd）	≤ 3
5	总铬（Cr）	≤ 150
6	粪大肠菌群数，个/g	≤ 100
7	蛔虫卵死亡率，%	≥ 95
8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
9	杂草种子活性，株/kg	-

五、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备注
1	禽畜粪便	含水率 60%	100500	10000	外购
2	中药渣	含水率 20%	60000	6000	外购

3	污泥	含水率 40%	19820	5000	成分见检测报告
4	秸秆	含水率 10%	40020	3000	外购
5	腐植酸	-	1	0.5	外购
6	包装袋	塑料	400 万个	10 万个	外购
7	电	/	60 万 Kwh	/	-
8	水	/	888t/a	/	-

注：禽畜粪便主要为牛粪、猪粪、鸡粪、鸭粪等。

表 2-8 污泥污染物限值 单位：mg/kg

项目	相关参数要求	执行标准
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002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15	
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	1000	
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	1000	
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	75	
硼及其化合物（以 B 计）	150	
矿物油	3000	
苯并（a）芘	3	
铜及其化合物（以 Cu 计）	500	
锌及其化合物（以 Zn 计）	1000	
镍及其化合物（以 Ni 计）	200	

6、物料平衡

本项目主要以禽畜粪污、污泥、中药渣和秸秆为主要原料，具体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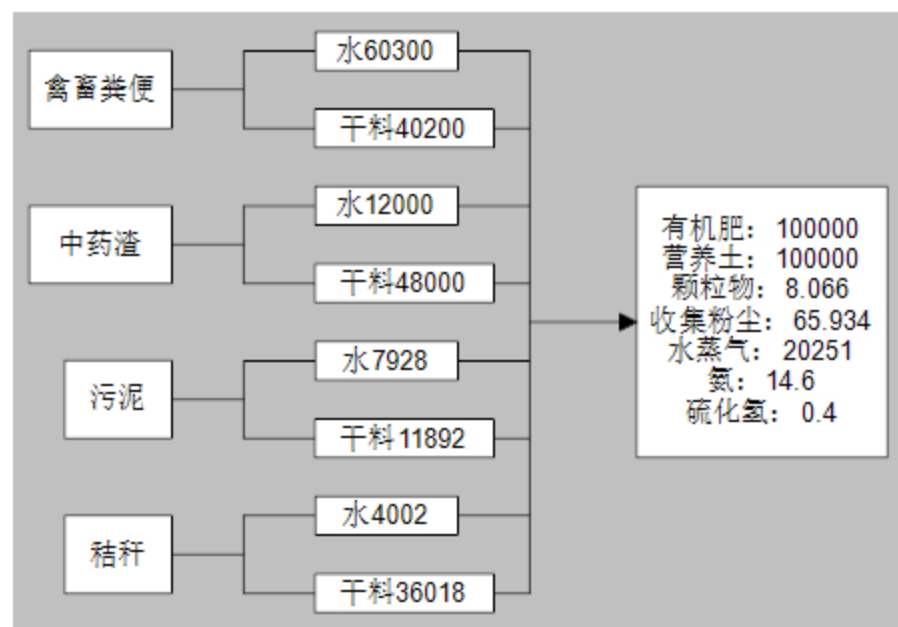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吨/年

六、水平衡

(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物除臭塔用水、保洁用水，用水为自来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用水系数以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 (0.5t/d)，排放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m³/a (0.4m³/d)。

②生物除臭用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使用生物除臭喷淋装置。根据喷淋塔水量计算公式：

$$Q_{*}=N*Q_{\Xi}/1000$$

N：气液比 2~3L/m³，选 3L/m³；

Q_Ξ：本项目喷淋塔废气流量为 30000m³/h；

则 Q_{*}=90m³/h，喷淋塔年运行 7200h，则循环水量为 648000m³/a。喷淋塔中自来水损耗量约占循环量的 1‰，则补充水量约为 648m³/a。

③保洁用水

项目办公区等区域需要每天进行擦洗清洁，清洁方式为拖布擦拭等方式。项目地面清洗面积为约 600m²（除去设备等占地），地面保洁用水量为 0.5L/m²·次，每天清洁一次，则清洁用水量为 90t/a。污水产生量按 60%计，则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54t/a。保洁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物除臭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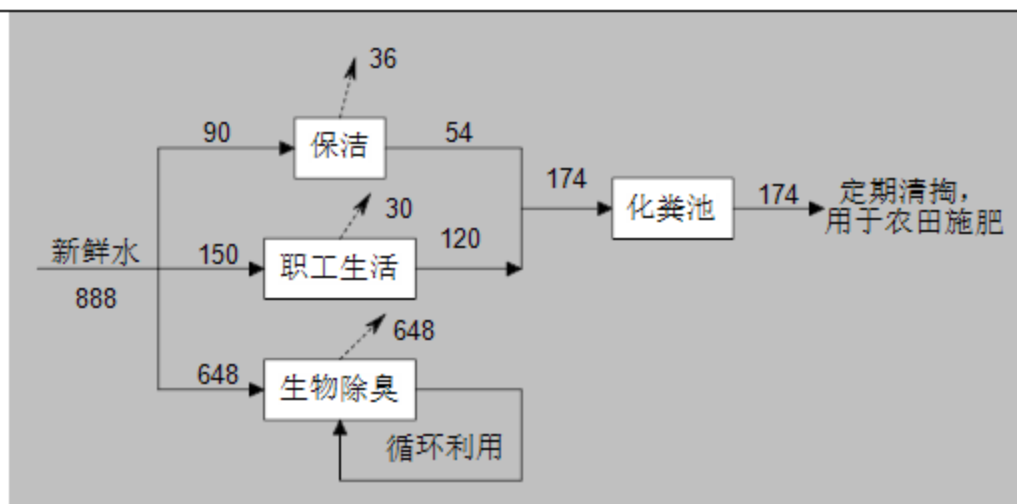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厂区现有供电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八、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占地约 40 亩，在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行政村赵庄郭小路东淮北星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现有场地建设，项目包含原料车间、成品仓库、加工车间、发酵车间等内容，依托现有办公区及道路硬化等。

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厂区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兼顾建筑物的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分成办公区、生产区两个区域。场地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做到布置与现有系统功能相协调，工艺流程简洁合理，交通运输便利等。

因此，本工程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1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打桩、房屋结构施工、房屋装修、竣工验收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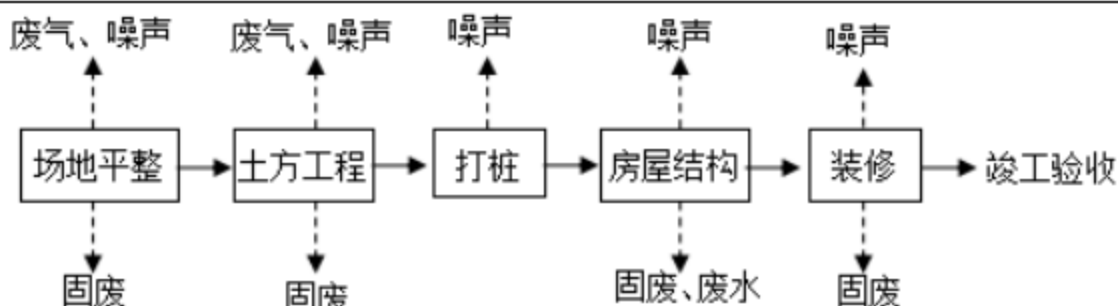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1) 大气污染：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的风蚀扬尘，其产生量与风力、表土含水率等因素有关。另外还有施工队伍临时生活炉灶排放的废气，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等。

(2) 废水污染：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施工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①施工机械跑、冒、漏、滴的油污及露天机械经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含油污水；②施工物料、施工泥渣、生活垃圾受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③地基工程中产生的打桩废水；④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⑤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有 COD、SS、石油类等，通过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清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由施工队伍的人数确定，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等。

(3) 噪声污染：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以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并定期维护，以减少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程量不大，施工期结束后噪声污染也随之消失。

(4) 固废污染：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渣土及废弃的包装材料等。

二、营运期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有机肥和营养土生产，设置一个发酵车间，主要工艺流程及

产污节点见下图。

1.1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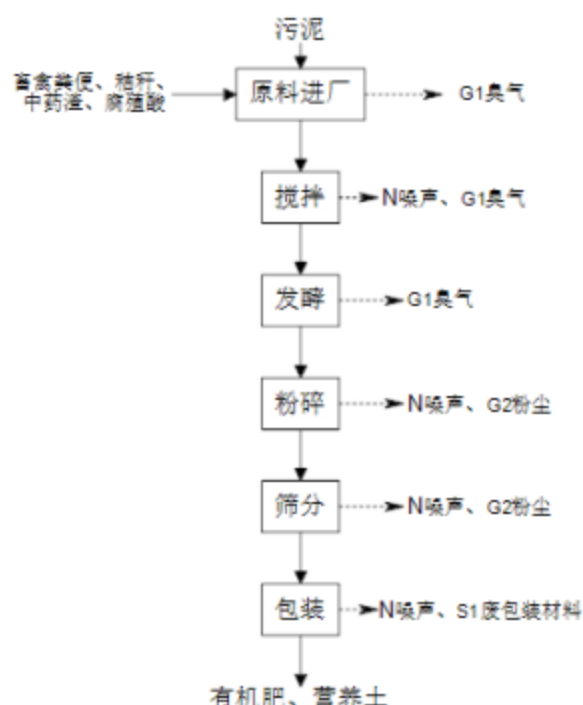


图 2-4 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存储、转运：订购的禽畜粪便、中药渣、污泥、秸秆等原料存储在原料车间内，待生产需要时运输至发酵车间。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臭气 G1。

（2）拌料：订购的禽畜粪便、中药渣、污泥、秸秆等原料按一定比例计量混合，并在发酵车间进行拌料，用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匀。进场原料多为湿料，含水率较高，所以无颗粒物产生，拌料后的混合原料含水率约为 40-50%。拌料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臭气 G1。

（3）发酵：拌料后的原料在发酵车间进行发酵，发酵区采用好氧翻抛+厌氧堆肥相结合的发酵方式，发酵过程采用自动翻抛设备进行翻堆，翻堆过程中未完全腐熟的物料返回发酵区继续进行发酵。

发酵车间进行全面封闭建设，发酵原料含水率较高，发酵过程中无需添加新鲜水进行发酵。在发酵初始阶段的 1~3 天，由于物料自身含氧基可以满足微生物

	菌需要，好氧微生物菌首先分解易腐质，然后吸取其分解有机物的碳/氮营养成分，部分营养成分用于细菌自身繁殖，其余营养成分被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同时放出热量使堆温上升。当温度处于 25~45℃时，中温菌微生物比较活跃；随着堆温不断升高，当温度处于 45~65℃时，高温微生物如嗜热菌、放线菌等逐渐占据主导地位，被分解，腐殖质开始形成。实践证明，堆肥温度在 60℃以上三天，就能杀死物料中寄生虫卵、病原菌，达到堆肥无害化目的。温度由低温向高温逐渐升高的过程是堆肥无害化的处理过程。堆肥在高温（45~65℃）维持 10 天，病原菌、虫卵等均被杀死。本项目发酵过程在 15-20 天，发酵结束后，物料含水率在 20-30% 左右。该工序将产生 G1 发酵废气，废气包含恶臭气体（氨和硫化氢、臭气浓度）、水蒸气等气体。 （4）粉碎：半成品含水率约为 30%，将搅拌好的肥料经粉碎机粉碎，粉碎粒径约为 2-5mm，粉碎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G2 及噪声 N。 （5）筛分：粉碎后的产品经传送带进入筛分系统，筛出大于 4.5mm 的大颗粒返回粉碎机重新粉碎，小于 4.5mm 小颗粒进入包装系统。筛分过程产生少量 G2 粉尘和噪声 N。 （6）包装：经筛分后的产品送至包装机进行自动装袋，产品用编织袋内衬聚乙烯袋包装，包装过程为编织袋直接套至包装机出料口密封包装，由于包装产品含水率较高，基本无粉尘产生。包装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和废包装材料 S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行政村赵庄郭小路东淮北星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现有厂区建设，租赁厂房内未进行任何原有生产活动，建设场地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 区域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和 O_3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

2023 年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日均值范围为 3~14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100%；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23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日均值范围为 5~66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100%；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日均值范围为 0.3~1.6 毫克/立方米，日均值达标率 100%；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值为 166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 6~252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 0.58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6.8%；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 70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7~245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0.63 倍，日均值达标率 91.5%；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42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0.20 倍。日均值范围在 5~189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1.52 倍，日均值达标率 86.6%。

2023 年淮北市降尘年均值为 4.8 吨/平方千米·月，城区降尘量月均值范围为 3.4~5.7 吨/平方千米·月，符合长三角地区污染防治控制标准，达标率为 100%。

2023 年淮北市降水酸度 (pH) 年均值为 6.86，变化范围为 6.70~7.03 之间，全年无酸雨出现。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7	6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3	4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70	70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	42	3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text{mg}/\text{m}^3$	$4\text{mg}/\text{m}^3$	达标
O_3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不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年平均质量浓度中 O_3 和 $\text{PM}_{2.5}$ 超标，其余四项指标则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的要求。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淮北市政府通过采取锅炉淘汰改造、工业炉窑整治、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等系列整治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数据引用《淮北新源热电有限公司第三季度环境检测项目》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监测 1 天，本项目引用的监测点淮北新源热电有限公司距本项目约 30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引用数据应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可行的。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单位：μ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28	TSP	1	192	214	273	222
	TSP	2	170	227	264	247
	TSP	3	184	239	255	232

二、地表水环境

《淮北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2023 年淮北市地表水四条主要河流 10 个国控（省控）断面中，水质为Ⅲ类的断面 2 个，占 20%，分别为濉河符离闸（出境）、濉河李大桥闸（出境）；水质为Ⅳ类的断面 7 个，占 70%，分别为濉河后黄里（入境）、濉河淮纺闸、濉河黄桥闸、沱河肖家、沱河后常桥（出境）、浍河三姓楼（入境）、浍河东坪集（出境）；水质为Ⅴ类的断面 1 个，占 10%，为沱河小王桥（入境）。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75%，沱河后常桥（出境）断面水质未达标。出境断面中，水质断面优良率达 75%。

2023 年淮北市地表水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氟化物。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为巴河、王引河，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巴河、王引河水质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7 月 12 日连续 3 天，每天采样一次。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

河流	断面编号	断面(点)位置
王引河	W1	王引河入开发区前 500m 处断面(王引河)
	W2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上游 500 米(王引河)
	W3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下游 500 米断面(王引河)
	W4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下游 2000 米断面(王引河)
巴河	W5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断面(巴河)
	W6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断面(巴河)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7.2~7.4	25~31	6.2~7.4	0.611~0.706	0.16~0.26	ND
W2	7.4~7.6	29~35	6.2~7.9	0.128~0.218	0.21~0.26	ND
W3	7.4~7.6	25~33	6.2~7.8	0.051~0.528	0.26~0.28	ND
W4	7.4~7.9	20~35	6.0~7.1	0.353~0.373	0.2~0.25	ND
W5	7.1~8.0	30~35	6.2~7.0	0.303~0.318	0.25~0.26	ND
W6	7.2~7.3	18~35	6.2~7.3	0.281~0.336	0.16~0.28	ND

由检测结果可知，王引河 W1、W2、W3、W4 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超标，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巴河 W5 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巴河 W6 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三、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濉溪县刘桥镇前吕楼行政村赵庄郭小路东淮北星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噪声现状不需监测。

四、地下水环境

厂区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分区防渗，污染物通过泄露至地面、再通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概率很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1、大气环境

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项目受纳水体为巴河、王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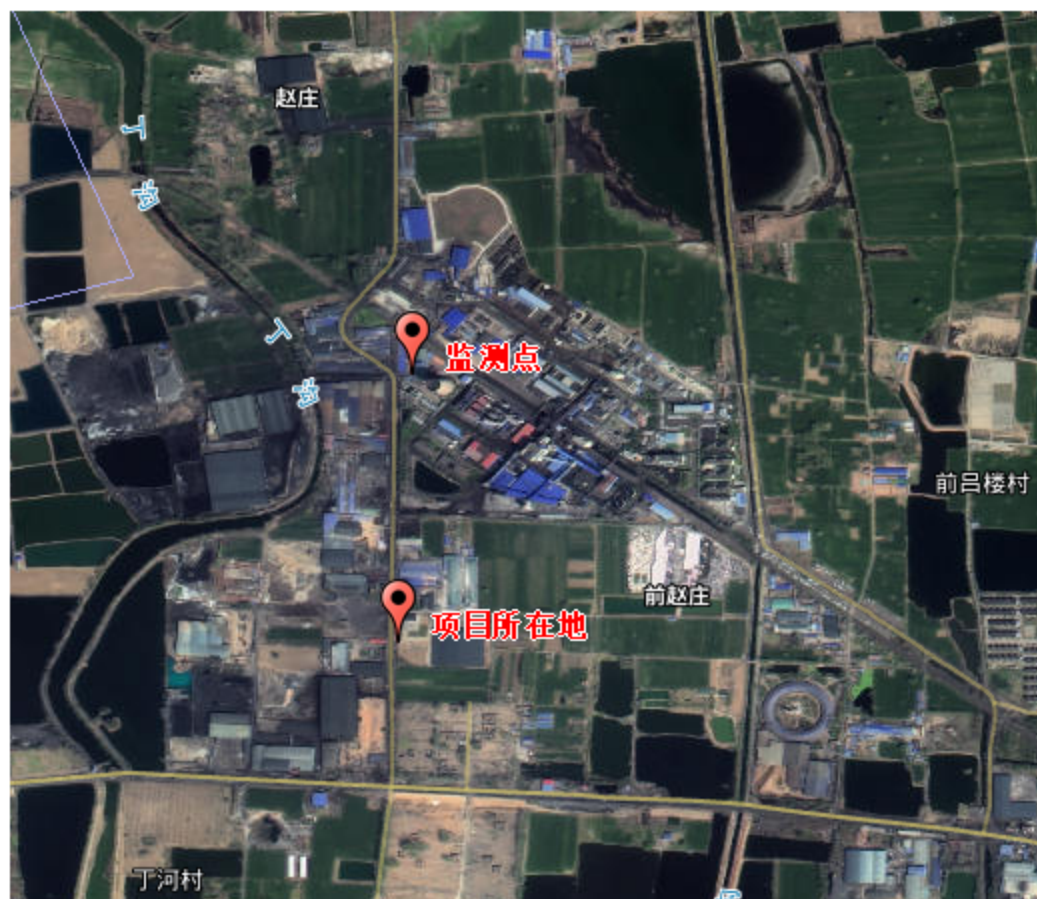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引用大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布点相对位置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产污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	
拌料、 发酵	氨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粉碎、 筛分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物除臭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3-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70	55	（GB12523-2011）
营运期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和要求。

总
量
控
制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国家对 SO₂、NO_x、COD、NH₃-N、颗粒物、VOCs 实施总量控制。

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

指标	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_2、NO_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_{10}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物除臭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需核算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气污染物指标：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66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概况的介绍分析可知,本项目需新建发酵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该项目在建设期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的污染因子有:生活污水、噪声、粉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1、大气环境影响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产生在施工期间土石方和建筑材料的运输引起的交通道路扬尘,建筑施工产生的扬尘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尤其是干燥无雨的有风天气,扬尘对大气的污染较为严重,主要是增加大气的 TSP。 装修过程中会产生车辆运输扬尘、装修粉尘。废气污染物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切实按照规定执行,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本项目施工期向大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等。施工期结合《淮北市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建设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淮北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做到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具体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大气污染。	
	表 4-1 “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工作标准	工作要求
六 个 百 分 之 百	施工工地周边 100% 围挡	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应设置 30 厘米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期在 30 天以上的,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墙,工期在 30 天以内的可设置彩钢围挡。市政道路、桥梁、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及车站广场施工的,其边界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定型化、工具化、坚固安全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
	物料堆放 100% 覆盖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出入车辆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策,设置两

	100%冲洗	级三级沉淀池，排水沟与三级沉淀池相连，三级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台；应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运输车出场前应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应建立车辆冲洗台帐；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旧建筑物拆除施工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作业标准，配备洒水、喷雾等防尘设备和设施，施工时要采取湿法作业，进行洒水、喷雾抑尘，拆除的垃圾必须随拆随清运。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车辆运输不得超过车辆荷载，不得私自加装、改装车辆槽帮。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 装置，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备注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车辆运输不得超过车辆荷载，不得私自加装、改装车辆槽帮。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 装置，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采用上述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有效减小。 2、水环境影响措施 施工阶段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及设备清洗水，其中以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数量最高，施工过程中桩基作业施工时还将产生部分泥浆废水，产生量与地下水位及施工方式不同而不同，建议将这些泥浆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不外排。 由于施工现场人员数量受到施工内容、施工季节、施工机械等多种因素影响，变化较大。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通过类比进行估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₂₀₀~300mg/L、BOD₅100~150mg/L、SS100~200mg/L。施工期生活污水如果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将会对项目拟建区域的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施工期间的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其排水量视其工程的规模大小和工程的进度以及天气状况有所差别，施工期间产生的此类废水禁止外排，必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后回用。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经过以上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这部分噪声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将自动消除。只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造成的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对厂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间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严禁夜间（22：00～6：00 期间）自由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才能施工。

②选用低噪声的作业机械及施工方法，对产噪较大的设备要进行适当屏蔽，作临时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

③为防止建筑工人受噪声侵害，靠近强声源的工人应戴上耳塞和头盔，并限制工作时间；

④尽量将施工设备放置在建筑物内部，现场加工须在室内进行，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向外界的传播强度控制在最小程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建筑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设计、建设、施工单位必须重视，应把该项工作列入工程招标、文明施工、优质工程的考核内容，环保部门要加强管理监督。要尽可能的减少噪声的影响。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民众的污染影响。

经采取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有三种：一是建筑垃圾，二是生活垃圾，三是施工渣土建

	建筑垃圾，主要有废弃钢筋、废木材、废混凝土、废（碎）砖等。施工结束清场后可以回收或用于填埋。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有菜帮、果皮、废弃食品、废塑料袋、泡沫塑料等。其中果皮、菜帮、食物残渣等易腐败发臭，将产生氨和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如不及时清运，将污染堆放场的环境和水体，又影响环境卫生。 施工渣土主要为土方开挖过程中多余的土方，因本工程土方开挖量相对较小，施工渣土在本项目自身内平衡。 为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应采取以下措施： （1）现场搅拌砂浆时应按用量进行配料，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废弃的钢筋、木材等尽量做到回收循环利用。 （2）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以免滋生蚊蝇。 （3）项目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如无法在区域内平衡，应切实按照相关规划外运处理，不造成对自然和环境的影响。 5、水土流失影响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取土及时回填，堆土及原材料堆场应设置围墙，防止水土流失。建设过程中的绿化等植被的破坏，应有计划的进行植被恢复措施，如植树、绿化等。绿化应采取点、线、面结合的立体绿化方式，以树、灌木、草等互补种植。 随着工程建设的结束，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会逐渐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	一、运营期废气 （一）废气污染源及源强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粉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拌料、发酵产生的臭气等。 （1）拌料、发酵废气 原料拌料、发酵过程中产生恶臭，其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熟化过程”在“非罐式发酵”过程氨产污系数为 7.3×10^{-2} 千克/吨·产品，则氨产生量为 14.6t/a；参照《生态环境部关

护
措
施

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45 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沼气”生产过程使用“生物质”在“厌氧发酵”过程硫化氢产污系数为 0.002 千克/吨-原料，硫化氢产生量为 0.4t/a。

本项目拌料、发酵废气采用“车间封闭+集气口”收集（收集效率按 80%计）后生物除臭塔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4-2 拌料、发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氨	1.622	54.07	11.68	0.162	5.4	1.168
	硫化氢	0.044	1.47	0.32	0.004	0.13	0.032
无组织	氨	0.406	-	2.92	0.406	-	2.92
	硫化氢	0.011	-	0.08	0.011	-	0.08

(2) 粉碎、筛分粉尘废气

来源于原料粉碎、筛分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本项目有机肥及营养土产能为 20 万 t/a，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前处理、后处理”在“混配/混配造粒”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7 千克/吨-产品，则总粉尘产生量为 74t/a。

项目粉碎、筛分工序均在封闭厂房进行，设置抽风系统，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收集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则项目粉碎、筛分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6.65t/a。

表 4-3 粉碎筛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27.75	1850	66.6	0.2775	18.5	0.666
无组织	颗粒物	3.08	-	7.4	3.08	-	7.4

废气排执行标准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1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2	氨		/	4.9		1.5
3	硫化氢		/	0.33		0.06
4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15m	0.5m	常温	DA001 发酵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6.649360°, 33.929117°
15m	0.3m	常温	DA002 加工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6.649907°, 33.929074°

(二) 非正常情况污染防治措施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需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情况的污染源，现仅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等情况下，企业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和措施。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检修时间内，应立即对停产，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所谓的“非正常排放”其一：是指设备开、停车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其二：是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

本着最不利原则，取净化系统同时发生故障污染物未进行治理直接排放，即净化效率 0% 作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按产生量计，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工序	故障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超 标
						mg/m ³	kg/h	
粉碎、筛分	2次/ 年	30min/ 次	颗粒物	1850	27.75	120	3.5	超标
拌料、发酵			氨	54.07	1.622	-	4.9	不超标
			硫化氢	0.32	0.044	-	0.33	不超标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 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

理设备，不存在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主要单元名称	生产单元/设施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捕集措施		处理措施						
					措施	效率	编号	名称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拌料、发酵	拌料、发酵	拌料、发酵	氨	有组织	负压收集	80%	TA001	生物除臭塔	生物除臭	90%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硫化氢	有组织	负压收集	80%	TA001			90%	是		
粉碎、筛分	粉碎机筛分机	粉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负压收集	90%	TA002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99%	是	DA002	一般排放口

表 4-8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mg/m³	Kg/h
DA001	拌料、发酵	氨	116.649360°	33.929117°	15	0.5m	常温	30000	1.168	0.162	5.4	-	4.9
		硫化氢							0.032	0.004	0.13	-	0.33
DA002	粉碎、筛分	颗粒物	116.649907°	33.929074°	15	0.3m	常温	15000	0.666	0.2775	18.5	120	3.5

表 4-9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类别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数			排放标准及限值	
							长 m	宽 m	高 m	标准名称	厂界浓度限值 mg/m³
拌料、发酵	拌料、发酵	拌料、发酵	氨	2.92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	0.73	80	50	5	GB14554-93	1.5
			硫化氢	0.08		0.02	80	50	5		0.06
粉碎、筛分	粉碎、筛分	粉碎、筛分	颗粒物	7.4		7.4	80	25	10	GB16297-1996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表 15 可知，有机肥料生产粉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拌料、发酵产生的氨、硫化氢可行治理技术为“生物除臭法（滴滤法、过滤法）”，本项目粉碎、筛分产生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拌料、发酵工序产生的氨和硫化氢采取生物除臭塔处理，为可行技术。

(四)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的要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发酵废气排放口	氨	1 次/半年
		硫化氢	1 次/半年
	DA002 加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氨	1 次/半年
		硫化氢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二、运营期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及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物除臭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污水产生量	
	新鲜用量 t/d	年用水量 t/a		日产生量 t/d	年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0.5	150	0.8	0.4	120
保洁废水	0.3	90	0.6	0.18	54
生物除臭喷淋水	2.16	648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合计	2.96	888	/	0.58	174

表 4-12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析项目	水量	COD	BOD ₅	SS	氨氮
	t/d	t/a	t/a	t/a	t/a
产生量	174	0.0468	0.0274	0.0392	0.0035

排入环境量		0		0		0		0	
总消减量		174		0.0468		0.0274		0.0392	
0.0035									

表 4-1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种类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20	COD	300	0.036	化粪池	农田施肥	
		BOD ₅	180	0.022			
		SS	300	0.036			
		氨氮	25	0.003			
保洁 废水	54	COD	200	0.0108			
		SS	60	0.0032			
		NH ₃ -N	10	0.0005			
		BOD ₅	100	0.0054			

(2) 污水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作为一种传统的污水处理方式，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和应用场景。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化粪池中分解后的物质可以成为优质的有机肥料，应用于农业生产，提高土壤质量和农作物产量，这不仅降低了农业面临的化肥使用压力，还有效地减少了大气、土壤和水源的污染。化粪池的适用范围广泛，不仅适用于城市地区，还适用于农村和偏远地区，为这些地区提供了简单、经济的污水处理解决方案。

(3)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废水监测计划。

三、运营期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搅拌机、翻抛机、粉碎机、筛分机、打包机等设备，其噪声值范围在 85dB（A）左右。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套)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发酵车间	搅拌机	WJ700	85	低噪声 设备、设 备减振	261.79	236.92	1	1	12.56	74.43	昼间	≥20	48.43	1
2	发酵车间	翻抛机	TDSCX	85		272.53	236.92	1	1	23.30	74.41		≥20	48.41	1
3	发酵车间	配比机	ZH-L01	85		265.01	226.17	1	1	15.78	74.42		≥20	48.42	1
4	生产车间	输送机	XST-286	85		309.75	250.66	1	1	6.21	69.20		≥20	42.93	1
5	生产车间	粉碎机	BSFS-600 型	85		315.5	243.36	1	1	12.68	68.93		≥20	42.93	1
6	生产车间	筛分机	定制	85		315.15	233.37	1	1	13.36	68.92		≥20	42.92	1
7	生产车间	打包机	TK-900	85		331.36	242.01	1	1	28.60	68.86		≥20	42.86	1

表 4-12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dB (A)）（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套)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282.73	245.26	1	1	85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罩	昼间
1	风机 2	-	298.94	236.61	1	1	85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多源叠加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1) 噪声衰减模式

根据导则中推荐的公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对单个点声源的几何衰减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公式中：

$L_p(r_0)$ —声源在参考距离 r_0 处的声压级，dB；

A_{div} —距离衰减，dB；

A_{atm} —空气吸收衰减，dB；

A_{bar} —遮挡物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dB；

$L_p(r)$ —声源衰减至 r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 —预测参考距离，m。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从偏保守角度出发，只考虑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A_{div} ，以保证实际效果优于预测结果。

(2) 多源叠加模式

在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把各具体复杂的噪声源简化为点声源进行计算，再将其计算结果与本底进行能量叠加，得到该处噪声预测值。

对于任何一个预测点，其总噪声效应是多个叠加声级（即各声源分别在该点的贡献值 L_i 和本底噪声值）的能量总和，其计算式如下：

$$L = 10 \lg \left(\sum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②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取降噪措施后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项目	预测位点	贡献值 (昼间)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东厂界	46.72	65	达标
	南厂界	56.22	65	达标
	西厂界	55.92	65	达标
	北厂界	50.51	65	达标

通过预测结果分析表明,经基础减震、房屋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但为了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到以下几点:

- ①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动力设备;
- ②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 ③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厂房阻挡、绿化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 ④对各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个人防护及设置隔声操作室等措施降噪。

综上,本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监测要求,项目噪声自行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度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

(一) 固体废物源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估算,本项目运营期垃圾

产生量 5kg/d (1.5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细小颗粒和粉尘约为 65.934t/a，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品包装将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t/a，分类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单位。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固态	65.934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4	外售回收公司
3	生活垃圾	-	固态	1.5	交环卫处置

(二)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有 1 座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约 100m²，本项目生产线上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回收公司。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通过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法，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必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一般固废在厂区堆存及外运过程中，确保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全厂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拟建项目运营后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发酵池、化粪池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针对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防渗技术要求“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发酵池、化粪池等采

取重点防渗。

本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及确定。

具体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场地防渗及工艺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防渗工艺
重点污染 防渗区域	原料车间、 发酵池、化 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它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污染 防渗区域	加工车间、 成品车间、 一般固废 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水泥硬化
简单防渗 区域	办公区	/	简单地面硬化即可，不做要求

除此之外，建议项目运营后还应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禽畜粪便、污泥、中药渣、秸秆等，不涉及环境风险，存放包装袋堆放贮存期间可发生火灾事故，并造成环境急性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职业性接触高物危害程度分级》（GB7230-2010）等相关资料对本项目主要物料的毒性及其风险危害特性进行识别，项目的风险因子为少量储存的包装袋、秸秆等有潜在火灾的风险。

6.3 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Ⅱ、Ⅲ、Ⅳ/Ⅳ+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注：Ⅳ+为极高环境危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不涉及的危险物质，所以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风险潜势为Ⅰ。

6.4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包装袋遇明火引发火灾影响分析

	包装材料、秸秆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生产过程中，线路老化、短路等引起火灾事故；如不能及时控制，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②燃烧释放有毒气体对环境的影响 在原料燃烧发生火灾条件下，会产生有毒气体，其有毒成分主要为一氧化碳，可能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 ③原料泄漏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发酵池内原料若发生泄露，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生物除臭塔不正常运行时，造成臭气浓度增加，周边异味明显；布袋除尘装置运行不正常时，造成粉尘超标，加重废气污染；废水处理化粪池泄漏时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6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1) 合理选址和总图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厂房建设时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具备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重点区域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并配备黄沙等辅助灭火工具等。 (2)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管理 本项目废气涉及臭气、粉尘，本项目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检修，定期清理布袋除尘装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物除臭喷淋水循环使用，本项目应及时清理化粪池，定期检查化粪池防渗性能，确保化粪池正常运行。 (3) 火灾和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设立专人进行原料库的巡视、检查、维护工作；加强对全厂员工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定期培训环境风险知识，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4) 生产设施安全管理
--	---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加强对电气线路、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车间应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稳定运行，同时车间通风换气，防止火灾爆炸的危险；严禁火源进入生产厂房和仓库内；车间内应设置完善的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并配备黄沙等辅助灭火工具等。

(5) 人员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生产区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风险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本项目的风险可防控。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具体见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万元)
1	废气	拌料、发酵废气	拌料、发酵产生的氨、硫化氢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15
		粉碎、筛分废气	粉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2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生物除臭喷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生物除臭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4
3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基础减震、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5
4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2
5	地下水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15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6	环境风险		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	2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例行监测	2
总计				45

八、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号《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6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 肥料制造 2625”,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4-18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类别
“五十、其他行业 108						
46	肥料制造 262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氮肥制造 2621,磷肥制造 2622,复混肥料制造 2624,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钾肥制造 2623,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其他肥料制造 262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氮肥制造 2621(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简化管理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为重点管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详见附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发酵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拌料、发酵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加工废气排放	颗粒物	粉碎、筛分粉尘负压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生物除臭喷淋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物除臭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料车间、发酵池、化粪池等为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办公区采取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保治理措施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加强环保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②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③发现环保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废气来源;然后对环保治理系统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回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环保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2) 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②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③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电源电气管理,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④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3)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生产类型及安全卫生要求与居住区等保持足够的间距；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内生产装置及安全、卫生要求合理分区，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计；道路应根据交通、消防和分区的要求合理布置，力求顺通；同时应加强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理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原则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2) 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3) 环境管理应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4) 加强全厂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环境管理内容 (1) 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建立完备的污染物排放技术档案。 (2)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 (3) 建立企业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设施定期检修。 (4) 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排污口规范化 规范化设置排污口。为了公众监督管理，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源排放口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在厂区废气设置明显的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详见下表。 排放口图形标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雨水排放口</th><th>废气排放口</th></tr> </thead> <tbody> <tr> <td>  雨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YS-001 污 染 物 种 类: 雨 水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td><td>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FQ-002 污 染 物 种 类: 粉 尘 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td></tr> </tbody> </table>	雨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YS-001 污 染 物 种 类: 雨 水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FQ-002 污 染 物 种 类: 粉 尘 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雨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YS-001 污 染 物 种 类: 雨 水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FQ-002 污 染 物 种 类: 粉 尘 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噪 声 排 放 源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u>ZS-001</u> 污 染 物 种 类: <u>噪声</u>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u>GF-01</u> 污 染 物 种 类: <u>废原料、生活垃圾</u>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区域规划发展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功能设施配套齐全，工程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功能区质量总体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工程建成后，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66t/a	/	0.666t/a	+0.666t/a
	氨	/	/	/	1.168t/a	/	1.168t/a	+1.168t/a
	硫化氢	/	/	/	0.032t/a	/	0.032t/a	+0.032t/a
废水	/	/	/	/	/	/	/	/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4t/a	/	4t/a	+4t/a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65.934t/a	/	65.934t/a	+65.934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9